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

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苏泊尔”）于2019年9月25日起实施的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已于2021年4月7日实施完毕，公司根据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及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已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变更剩余已回购股份用途，由原计划“用于实施股权激励”变更为“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”，共计4,003,115股。此外，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起实施的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已于2021年9月10日实施完毕，公司根据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，注销4,165,070股公司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。该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12日审议授权董事会实施。公司本次合计注销已回购股份8,168,185股，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从816,846,661股减至808,678,476股，注册资本将由816,846,661元变更为808,678,476元。公告信息详见刊登于2021年8月27日及2021年9月14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的2021-059《关于变更已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》及2021-063《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》。

本次公司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